

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书

承租方：南昌金开工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出租方：南昌市富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方根据工程需要，租赁乙方施工机械（附表）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租赁机械设备事宜签订协议如下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租赁机械设备明细：（见附表）

二、租赁使用地点（项目）：南昌市经开区枫林西大街 198 号昌北二小老校区

三、租用期限：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，且机械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之日起计租，租期至甲方正式通知乙方退场时止，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未按通知规定时限退场的，将不再计算租赁费。

四、机械设备租赁形式及结算方式：

1、乙方以月租形式将机械设备租给甲方，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：85000 元/月，某些机械设备租赁时间不满整月时，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，多退少补。日租金=月租金/30 天；

2、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3、租金的结算方式：甲方原则上每月对乙方进行租赁费结算一次，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到位时，乙方充分理解甲方资金的困难，同意相对延迟支付；如若甲方还需增加机械设备，费用结算随本合同规定支付；

4、乙方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并持有效的本机操作证，二十四小时随叫随到，以保证甲方施工需要。司机住宿、工资、伙食费用等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，乙方机械司机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因乙方司机不服从甲方的安排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和终止合同。司机在作业期间对机械设备和自身安全负全责。严格按照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操作，不得违规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费用自理；

2、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维修、保养等及其相应费用，完好率每月不低于 28 天，每低于一天从月租金扣除一天，确保甲方工程施工正常进行；承租期间机器

设备用油由甲方承担；

3、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场地，并保证施工环境良好。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和环境符合机械设备作业条件；

4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手续齐全（合格证、技术检验证等）。如因机械设备手续不全而被地方扣留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；

5、乙方的机械设备应保证外观整洁、技术性能良好、运转正常，满足施工需要，在机械设备出现故障且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理好时，应提前采取措施，保证甲方工程的正常施工；

6、乙方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；

7、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设备转租、拍卖、抵押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；

2、有关本合同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该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；

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机械设备退场结算后合同自行作废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2020.10.3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2020.10.30



附表

机械设备租赁明细

序号	机械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大勾机	1	台
2	捣地面振桥	1	台
3	平板振动器	2	台
4	插式振动器	2	台
5	350 型搅拌机	1	台
6	沥青砼摊铺机	1	台
7	光轮压路机	1	台
8	光轮压路机	1	台
9	锯路机	1	台
10	电焊机	1	台
11	沥青砼运输车	5	辆

